附件1

2023年长乐区农业产业化（农技项目）申报指南

一、实施目标

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完成粮油生产年度目标任务，促进我区粮油生产稳定发展，全力示范推广粮食“五新”，着力提高粮油优质高产，区财政安排粮油生产专项资金扶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突出优势品种，兼顾特色品种，加大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力度，强化新技术的推介、试验示范、应用指导，着力加强关键技术的推广力度。

二、项目建设内容

重点扶持水稻优质高产新品种示范片建设、机收再生稻生产、水稻新品种引进对比试验、马铃薯新品种对比试验和展示、马铃薯新技术试验、设施大棚水旱轮作技术试验、甘薯试验示范、油菜花示范片等项目。

三、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种植大户等。

2、补助标准：

①2023年度当年实施完成的项目。水稻新品种优质高产示范片2个，补助金额4万元；水稻早、晚稻新品种引进对比试验2个，补助金额4万元；机收再生稻示范片4个，补助金额9万元；设施大棚水旱轮作技术试验点2个，补助金额4万元；甘薯不同栽培模式试验示范点3个，补助金额6万元；7个水稻苗情监测点，补助金额7万元;冬种油菜示范片2个，补助金额4万元。总计38万元。

②2023-2024跨年度实施完成的项目。脱毒马铃薯新品种对比试验和品种展示1个，补助金额2万元；马铃薯新技术试验1个，补助金额3万元。总计5万元。

2023年度当年实施完成的项目,当年申报当年补助，补助资金从2023年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列支。2023-2024跨年度实施完成的项目，当年申报次年补助，补助资金从2024年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列支。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试验示范基地及试验点物化投入补助，重点补助对象为承担示范片和试验点建设任务的单位，要求基础条件较好、示范辐射带动能力较强。

四、申报材料及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包括农业产业化项目申报表、耕地承包合同、营业执照等，一律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送区农业农村局农技站；申报时间根据当年农作物生产季节申报相应项目。联系人：李乡平，联系电话：0591-28889219。

五、项目总结及时间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农技站提供项目总结、项目实施过程照片、生产资料购买发票等文件。

附件2

2023年长乐区农业产业化项目（植保项目）申报指南

一、实施目标

为了贯彻“科学植保、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的理念，推动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行动的实施，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工作。通过培育一些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项目，全面提升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能力，同时减轻农残，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安全；加强测报点管理，保障村级植保员工资待遇，稳定村级植保员队伍，确保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开展红火蚁调查、监测、防控和宣传工作，强化技术指导服务，确保有效控制红火蚁危害，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项目：选在主要农作物（蔬菜、水稻、甘薯、马铃薯等）集中种植区，开展主要农作物重要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技术推广示范。实施主要病虫害的综合防治技术，即种群调查、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等各种防控技术集成，融合粮食作物（水稻、马铃薯）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推广。

（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选聘有经验的村级植保员，负责我区各测报点农作物病虫害调查监测工作，保障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三）红火蚁防控：根据长政办[2018]156号《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红火蚁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组织协调、指导协助各乡镇（街道）及单位开展红火蚁调查与防控工作。

三、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

1、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项目：为经工商注册的农业企业公司、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组织。要求在我区内开展绿色防控等综合防控技术示范，要选在主要农作物集中种植区，建立农作物主要害虫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示范片，要求核心示范片面积达80亩以上，购买绿色防控用品如杀虫灯、防虫网、黄板、生物农药等费用不低于补助经费；开展粮食作物（水稻、马铃薯）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面积不少于5000亩次。

2、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选聘有经验的村级植保员负责我区各测报点农作物病虫害调查监测工作，做好数据记录，实行“五天一汇报”的测报制度，按时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任务。

3、红火蚁防控：资金将用于举办红火蚁培训宣传活动，邀请省市及相关科研院校专家指导红火蚁防控，购买农药或聘请专业化防治企业开展专业化防治工作以及农地红火蚁调查防控工作。

（二）补助标准

1、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项目：每个项目补助资金5万元。

2、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负责测报灯的村级植保员月劳务报酬不低于1000元，其他测报点的村级植保员月劳务报酬不低于700元。

3、红火蚁防控：50万元由植保植检中心统筹，用于红火蚁疫情调查、监测、宣传培训、购买农药和开展防控工作等。

四、申请程序和材料

（一）补助对象的申报与审核

符合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项目补助申报条件的组织，应根据申报指南要求，自愿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经区植保植检中心筛定，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审核，要求附有申请报告和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2.1），一律用A4纸打印（一式3份），送区植保植检中心。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项目、红火蚁防控项目由植保植检中心申报。

（二）补助资金发放。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落实，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组织验收；验收结果符合要求，及时依照程序发放项目补助资金。项目资金补助的情况经长乐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

2、申请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项目补助的组织将发给项目补助确认单（样式见附件2.2），申报组织凭项目补助确认单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资金申请；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红火蚁防控项目补助视工作完成情况发放。

五、验收要求及时间

（一）验收要求

1、申请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项目补助的组织应提供相关材料及报表，并符合相关验收要求。

2、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进行验收。

（二）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要求时间进行验收。

六、其他

通讯地址：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666号7号楼，农业农村局植保植检中心

联 系 人：陈 宏

联系电话：0591-28889269

附件2.1

2023年 项目

申报书**（格式）**

项 目 名 称：

承 担 单 位：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单位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E - MAIL：

福州市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承担****单位****项目****基本****情况** |  |
|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体目标和本年度项目建设目标。包括示范推广数量与规模，主要技术、规模、示范带动面积，项目预期目标等。）** |
| 申 报单 位意 见 |  法人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乡 镇（街道）意 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植保植检中心意 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局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附件（企业营业执照等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复件） |

附件2.2

 **补助确认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实施组织 |  |
| 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电话（手机） |  | 住址 |  |
| 项目实施地点（县、镇、村） |  |
| 作 物 |  |  |  |  |
| 核定面积 |  |  |  |  |
| 核定资助资金 |  |
| 区植保植检中心意见 |  |
|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  |
| 备注 |  |

附件3

2023年长乐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项目申报指南

一、实施目标

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项目，提升合作社自我发展能力和规范化管理水平，使之成为民主管理好、经营规模大、服务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社会反响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建设内容

1、开展规范化建设。完善“三会一室”功能，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运用电算化会计软件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

2、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包括开展认证升级、注册商标，参加交易会、博览会和农超对接等。

3、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包括制订和实施生产标准与技术规程，建立生产档案、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信息系统等。

4、开展培训。包括组织合作社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参加规范化建设、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对成员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等。

5、开展信息化建设。包括合作社用于购置计算机等网络基础设施、建立专业网站、开辟网上销售渠道等。

三、奖励对象、标准

（一）奖励对象

2023年被评上国家级、省级、福州市级、长乐区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二）奖励标准

实行一次性奖励，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2023年被评上国家级、省级、福州市级、长乐区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分别给予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

四、长乐区级申报

（一）申报要求

1、在长乐区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实际经营满2年。

2、合作社注册资金在50万元（含）以上，其中农机类合作社拥有农机具装备10台套（含）以上且年作业服务面积达到2000亩（含）以上；植保类合作社年作业服务面积达到3000亩（含）以上。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设立合作社标牌，有规范的制度章程，合作社社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有健全的利益联结机制，进行可分配盈余分配。

4、合作社年经营总收入80万元（含）以上，其中农机、植保类合作社年经营总收入20万元（含）以上。

5、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建立生产记录制度。

6、诚信守法，没有参与非法集资活动。产品近2年没有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问题，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系统”查询不存在失信记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7、符合上述申报条件，且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评定:

（1）合作社成员数20人(含)以上，其中农机、植保类合作社成员数10人(含)以上。

（2）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进行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

（3）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超过80%、主要产品统一销售率超过60%。

（4）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并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平台管理。

（5）粮食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村党组织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入股不少于30%）、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回乡创办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6）具有注册商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核准使用或地理标志商标许可使用主体，有稳定的销售、农超、农社对接渠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申报材料

1、申报书（格式见附件3.1）。包括基本情况、运行机制、主要工作、主要成效。

2、《长乐区2023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格式见附件3.2）。

3、初始登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资企业登记表。若注册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一并提供最后一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5、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6、成员账户（随机提供5份）。

7、合作社章程及生产、财务、管理等制度。

8、参与土地流转的合作社应提供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技术保障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包括流转总面积、涉及农户数、流转期限、合同签订及备案等情况）。

9、合作社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技术保障中心出具的合作社近2年的财务软件使用及账簿、记账凭证、盈余返还、成员账户等资料审核情况说明。

10、上一年度合作社有关会议记录复印件（2次）。

11、合作社标牌、规章制度上墙、固定办公场所以及开展服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图册。

12、经社员（代表）签名认可的申报长乐区级示范社的社员（代表）大会决议。

13、合作社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出具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合作社如有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平台管理、村集体入股、种植粮食类、主营产品的“三品”认证、注册商标，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回乡创办领办，稳定销售渠道以及受到表彰等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

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合作社公章，并确认与原件核对无异。

上述申报材料须按顺序A4纸张打印装订成册（一式3份，乡镇（街道）1份、长乐区农业农村局2份）。

五、评选数量

按照“经营规模化、运作规范化、管理民主化、生产标准化、营销品牌化、产权明晰化”的要求，各乡镇（街道）应推荐申报至少1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今年将从各乡镇（街道）推荐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筛选评定5家左右“长乐区级示范社”，根据实际申报情况，适当调整示范社评定数。原已列入长乐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不再申报此项目。请各乡镇（街道）按照上述申报条件要求积极推荐。

六、福州市级（含）以上申报

福州市级（含）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程序、要求、材料等按照上级各有关部门文件执行。我区将根据各级评定文件等材料给予认定。

七、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统一向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技术保障中心提出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时间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逾期不报，视同放弃。

2、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审核，按文件精神择优筛选，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至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3、长乐区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街道）呈报的申报材料逐一进行审核、量化考评，择优评定，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联系人：邹文静

联系电话：0591-28889359

附件3.1：长乐区2023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附件3.2：长乐区2023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

附件3.1

**长乐区2023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合作社全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姓名：

填报日期：

**一、合作社基本情况**

**二、合作社运行机制**

**三、合作社主要工作**

**四、合作社主要成效**

附件3.2

**长乐区2023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

 **合作社填表人： （签章）**

|  |  |  |  |
| --- | --- | --- | --- |
|  **合作社名称** |  |  **初始注册登记时间**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 | **公司负责人 村干部 农民 城镇居民 其他人员 （注：在相应的 位置后打**√） |
| **会计姓名** |  | **联系电话** |  | **专职 兼职**  |
| **主要经营项目** |  | **成员数（人）** |  | **有否企业作为成员** | **有 否**  |
| **民主****管理** | **2022年可分配盈余（万元）** |  | **2022年可分配盈余返还比例（%）** |  |
| **是否建立成员账户** |  | **使用何种财务软件** |  |
| **经营****规模** | **注册资金（万元）** |  | **2022年销售（服务）收入（万元）** |  |
| **以下项目根据合作社所属行业选填一项：** |
| **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  |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亩）** |  |
| **植保服务面积（亩）** |  | **农机拥有量（台、套）** |  |
| **水产养殖面积（亩）** |  | **林业面积（亩）** |  |
| **质量****安全** |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制度** | **是 否**  | **是否制定统一生产技术规程** | **是 否**  |
| **是否加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 | **是 否** | **产品标准化生产率 %** |
| **品牌****效益** | **产品获何种认证** |  | **认证编号** |  |
| **自有注册商标名称** |  | **商标编号** |  |
| **产品获得： 1.名牌农产品 2.著名商标 3.**  |
| **带动****能力** | **带动周边农户数** |  **户** | **户均当年增加收入** |  **元** |
| **上年合作社成员人均收入 元，合作社所在地人均收入 元，高 %** |
| **服务****功能** | **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 |  **%** | **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 |  **%** |
| **是否有“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社对接”** | **是 否**  | **是否建有连锁店、直销点****专柜、代销点** | **是 否**  |
| **其他** | **土地流转面积** |  **亩** | **涉及农户数** |  **户** | **签订合同份数** |  **份** |
| **近三年参加何种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 |  |
| **合作社或理事长获何荣誉****（写主要的，不超过三个）** |  |
| **乡镇（街道）****综合技术保障中心推荐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推荐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表中有符号的项目，请在上打√。

附件4

2023年长乐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场项目申报指南

一、实施目标

实施家庭农场示范场项目，培育形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运作管理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社会影响力大的家庭农场，推动农业生产经营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组织化，推动都市现代农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建设内容

重点用于家庭农场完善基础设施、开展标准化生产、产品包装、“三品一标”认证等。

三、奖励对象、标准

（一）奖励对象

2023年被评上国家级、省级、福州市级、长乐区级的家庭农场示范场。

（二）奖励标准

实行一次性奖励，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2023年被评上国家级、省级、福州市级、长乐区级的家庭农场示范场，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

四、长乐区级申报

（一）申报要求

1、在长乐区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实际经营满1年。

2、家庭农场可自主选择注册登记类型，须在所注册名称中使用“家庭农场”专有名词作为其组织形式。

3、家庭农场经营者应当年满18周岁，且具有农村户籍。

4、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且不少于2人，常年雇工人数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

5、经营的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并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或土地流转合同（流转年限应当不少于3年）。

6、设立家庭农场标牌，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和基础设施，建立生产和管理制度。

7、农业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入的80%以上，家庭农场经营活动有比较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能真实反映农场生产经营状况。

8、家庭农场的经营规模达到一定标准并相对稳定。长乐区级示范场的创建标准按照《福建省示范家庭农场创建管理办法》（闽农规〔2020〕4号)第十条相关规定执行。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10、符合上述申报条件，且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评定:

（1）粮食类家庭农场、高校毕业生回乡创办家庭农场（农场主为高校毕业生）。

（2）有注册商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核准使用或地理标志商标许可使用主体。

（3）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并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平台管理。

（4）有稳定的销售或农超、农社对接渠道。

（二）申报材料

1、申报书（格式见附件4.1），包括家庭农场简介。

2、《长乐区2023年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表》（格式见附件4.2）。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家庭内固定的农场从业人员户口本及身份证复印件，常年雇工身份证复印件。

5、上一年度农场生产经营有关的收支记录复印件。

6、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或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无法取得相关权证、合同的，由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技术保障中心出具证明材料。

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家庭农场信用报告。

8、家庭农场生产和管理等相关制度。

9、水产类的应提供《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家庭农场标牌、规章制度上墙、固定办公场所以及开展服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图册。

11、家庭农场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出具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高校毕业生回乡创办家庭农场须提供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如家庭农场有种植粮食、有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平台管理、使用财务软件管理、取得农业技能培训证书、注册商标、产品认证、具有稳定销售渠道以及受到表彰等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家庭农场公章，并确认与原件核对无异。

上述申报材料须按顺序A4纸张打印装订成册（一式3份，乡镇（街道）1份、长乐区农业农村局2份）。

五、评选数量

各乡镇（街道）应推荐申报至少1家家庭农场，今年将从各乡镇（街道）推荐的家庭农场中筛选评定5家左右“长乐区级示范场”，根据实际申报情况，适当调整示范场评定数。原已列入长乐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场的不再申报此项目。请各乡镇（街道）按照上述申报条件要求积极推荐。

六、福州市级（含）以上申报

福州市级（含）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程序、要求、材料等按照上级各有关部门文件执行。我区将根据各级评定文件等材料给予认定。

七、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统一向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技术保障中心提出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时间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逾期不报，视同放弃。

2、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审核，按文件精神择优筛选，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至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3、长乐区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街道）呈报的申报材料逐一进行审核、量化考评，择优评定，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联系人：邹文静

联系电话：0591-28889359

附件4.1：长乐区2023年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书

附件4.2：长乐区2023年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表

附件4.1

**长乐区2023年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书**

家庭农场全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姓名：

填报日期：

**家庭农场简介**

附件4.2

**长乐区2023年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表**

 **农场名称（盖章）： 填表人（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场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文化程度** |  |
| **农场负责人身份** | **公司负责人 合作社成员 农民 居民 其他**  | **联系电话** |  |
| **农场详细通讯地址** |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 | **邮编** |  |
| **初始登记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已投入资金（万元）** |  |
| **注册性质** | **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其他**  |
| **产业类别** |  |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  | **主营产品** |  |
| **家庭内从业人数（人）** |  | **常年雇工人数（人）** |  | **年度临时雇工总数（天）** |  |
| **上一年度总收入****（万元）** |  | **上一年度总支出****（万元）** |  | **农业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入的比例** |  |
| **是否建立财务收支明细账** | **是 否**  | **土地流转面积及最长年限** | **面积 亩、最长年限 年** |
| **经****营****规****模** | **以下项目根据农场实际情况选填：** |
| **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  |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亩）** |  |
| **植保服务面积（亩）** |  | **食用菌（万袋）** |  |
| **水产养殖面积（亩）** |  | **林业面积（亩）** |  |
| **品牌****效益** | **产品获何种认证** |  | **认证编号** |  |
| **注册商标名称** |  | **商标编号** |  |
| **产品获得： 1.名牌农产品 2.著名商标 3.**  |
| **农场经营者取得的****农业技能证书名称** |  | **近年来农场****获得的荣誉** |  |

|  |  |  |  |
| --- | --- | --- | --- |
| **带动周边农户数** |  **户** | **农场是否加入合作社** | **是 否**  |
| **是否有“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社对接”** | **是 否**  | **是否建有连锁店、直销点****专柜、代销点** | **是 否**  |
| **参与****生产****经营****的家****庭主****要劳****动力****情况**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文化程度/技术资格** | **与农场负责人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综合技术保障中心****推荐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推荐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表中有符号的项目，请在上打√。

附件5

**农业产业化项目**

**申**

**报**

**表**

福州市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承担****单位****项目****基本****情况** |  |
|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体目标和本年度项目建设目标。包括示范推广数量与规模，主要技术、规模、示范带动面积，项目预期目标等。）** |
| **申 报****单 位****意 见** |  法人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局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附件（企业营业执照、产品认证、荣誉等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